

孝义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划定孝义市城镇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的 通 告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工作,保障燃气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划定我市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城镇燃气设施范畴

城镇燃气设施是指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设施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设施等。

二、燃气设施最小安全保护范围

(一) 燃气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

1. 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最小保护范围为外缘周边 0.5m 范围内的区域;
2. 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最小保护范围为外缘周边

1. 5m 范围内的区域;

3. 高压及高压以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最小保护范围为外缘周边 5.0m 范围内的区域。

(二) 独立设置的燃气调压站或露天调压站

1. 低压和中压调压站

(1) 调压站有围墙的, 最小保护范围为围墙内的区域;

(2) 调压站无围墙且调压装置在调压室内的, 最小保护范围为调压室 0.5m 范围内的区域;

(3) 调压站无围墙且露天设置的, 最小保护范围为调压装置外缘 1.0m 范围内的区域。

2. 次高压调压站

(1) 调压站有围墙的, 最小保护范围为围墙内的区域;

(2) 调压站无围墙且调压装置在调压室内的, 最小保护范围为调压室 1.5m 范围内的区域;

(3) 调压站无围墙且露天设置的, 最小保护范围应为调压装置外缘 3.0m 范围内的区域。

3. 高压及高压以上调压站

(1) 调压站有围墙的, 最小保护范围为围墙内的区域;

(2) 调压站无围墙且调压装置在调压室内的, 最小保护范围为调压室 3.0m 范围内的区域;

(3) 调压站无围墙且露天设置的, 最小保护范围为调压装置外缘 5.0m 范围内的区域。

二、燃气设施最小安全控制范围

（一）燃气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

1. 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最小安全控制范围为外缘周边 0.5—5.0m 范围内的区域；

2. 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最小安全控制范围为外缘周边 1.5—15.0m 范围内的区域；

3. 高压及高压以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最小安全控制范围为外缘周边 5.0—50.0m 范围内的区域。

（二）独立设置的燃气调压站或露天调压站

1. 低压和中压调压站

（1）调压站有围墙的，最小安全控制范围为围墙外 3.0m 内的区域；

（2）调压站无围墙且调压装置在调压室内的，最小安全控制范围为调压室 0.5—5m 范围内的区域；

（3）调压站无围墙且露天设置的，最小控制范围为调压装置外缘 1.0—6.0m 范围内的区域。

2. 次高压调压站

（1）调压站有围墙的，最小安全控制范围为围墙外 5.0m 内的区域；

（2）调压站无围墙且调压装置在调压室内的，最小安全控制范围为调压室 1.5—10.0m 范围内的区域；

（3）调压站无围墙且露天设置的，最小控制范围为调压装

置外缘 3.0—15.0m 范围内区域。

3. 高压及高压以上调压站

(1) 调压站有围墙的, 最小安全控制范围应为围墙外 25.0m 内的区域;

(2) 调压站无围墙且调压装置在调压室内的, 最小安全控制范围为调压室 3.0—30.0m 范围内的区域;

(3) 调压站无围墙且露天设置的, 最小控制范围为调压装置外缘 5.0—50.0m 范围内区域。

(三)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液化天然气气化站、液化天然气瓶组气化站、压缩天然气 (CNG) 供气站、天然气门站、燃气调压站、燃气汽车加气站、汽车加油加气站等各类燃气场站的保护范围为场站安全警示线内的区域。

(四) 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 500 米地域范围内。

(五) 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对涉及燃气设施相关行为有更严格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对燃气设施实施保护。

三、在城镇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一)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0 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2.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3.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4.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燃气设施安全保护的其他要求

(一)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设施的相关情况，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若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探查、确定燃气设施准确位置。燃气设施具体位置以现场勘查为准。

(二)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的，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或在埋地低压、中压管道为管壁外缘两侧 5 米范围内；埋地次高压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为管壁外缘两侧 10 米范围内；埋地高压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 50 米范围内等区域从事打桩、建设建（构）筑物、深基坑开挖等易造成地面明显沉降或明显震动行为的，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告知燃气设施所有者、燃气经营企业，会同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制定的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施工。施工单位应将施工范围、工期、涉及燃气设施的具体施工时间等事项事先通知燃气经营企业，在施工作业前，应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后方可施工。燃气经营企业应指派技术人员提供指导，加强巡查，制止可能危害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行为。

(三)建设工程施工损坏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立即通知燃气设施所有者、燃气经营企业，并按照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

取应急保护措施，避免扩大损失。

（四）如果燃气设施在施工过程中受损或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施工单位应立即向公安、消防、应急、住建等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燃气事故的扩大；严禁瞒报或隐瞒、覆盖损坏的燃气设施。

（五）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在燃气设施所在地、敷设有燃气管道的道路交叉口及重要燃气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生产经营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六）燃气经营企业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相关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孝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孝义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6月19日

